

14.3. 解不同物件的無重排列應用題 (Solving Problems on the Permutation of Distinct Objects without Repetition)

- ✧ 喺前面我哋已經講解過排列嘅概念同記法，喺依課我哋就學點計同排列有關嘅數。
 - 留意標題入面有提到“不同物件”同“無重”兩個字眼。
 - ◆ “不同物件”就係指要排列嘅物件每件都唔同。而喺前面我哋都見過如果物件當中有相同嘅話，排列嘅方法會少好多。
 - ◆ “無重”就係指我哋唔可以“重複”咁將同一件物件排喺兩個位置度。
 - 例如題目要求我哋由“1、2、3”入面抽出兩個數字嚟排列，咁“11、22、33”係唔係一個可能嘅排法。
 - ◆ 考評局咁 set 個課題都只係想簡化同限制題目嘅難度同變化。
 - 不過話雖如此，大家都係要留意題目嘅內容。

- ✧ 喺未講點做應用題前我哋先要學點計以下兩樣嘢：
 - 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。
 - 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件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。

- 我哋先講“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”。
 - 首先，我哋可以將“把 n 件不同物件排列”嘅動作睇成為“先放一件物件喺第一個位，然後再放另一件物件喺第二個位，然後..... 最後放一件物件喺第 n 個位”。
 - 而根據前面教過嘅“計數原理的乘法法則”，

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

$$= \text{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一個位嘅方法數目} \times \text{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二個位嘅方法數目} \times$$

$$\text{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三個位嘅方法數目} \times \dots \times \text{最後放一件物件喺第 } n \text{ 個位嘅方法數目}$$
 - ◆ 而因為最初我哋有 n 件物件，所以有 n 個方法放一件物件喺第一個位度。
 - ◆ 而因為“唔會重複”放物件，所以到要放物件喺第二個位嘅時候我哋只有 $(n-1)$ 件物件。咁即係有 $(n-1)$ 個方法。
 - ◆ 如此類推，我哋就可以計到，

$$\text{將 } n \text{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} = 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$$
 - 數學家為咗偷懶唔想成日寫“ $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$ ”，佢哋就定義咗“階乘 (factorial)”嘅概念同符號。

$$n! = 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$$
 - ◆ 例如： $5! = 5 \times 4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 = 120$
 - 大家嘅計數機都應該喺有“x!”依個功能鍵嘅！請試吓用。
 - ◆ 如果你覺得“階乘”個名好難記，可以當佢喺“階梯嘅乘數”，由高至 1 咁乘。
 - 總結，

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 = $n!$

- 第二樣我哋先要學點計嘅係“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件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”。
 - 用返上面嘅諗想，
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個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
= 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一個位嘅方法數目 \times 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二個位嘅方法數目 \times
將一件物件放喺第三個位嘅方法數目 $\times \dots \times$ 最後放一件物件喺第 r 個位嘅方法數目
= $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(n-r+1)$
 - ◆ 喺度教一教大家點睇最尾個數係 $(n-r+1)$ 。
 - 其實大家只係留意“第二個數係將 n 減 1”、“第三個數係將 n 減 2”入面嘅變化，咁就應該可以估到到第 r 個數嘅時候係“第 r 個數係將 n 減 $r-1$ ”
 - 但留意到我哋寫出嚟嘅時候要有括號！
所以 第 r 個數係 $n-(r-1)$ ，即係 $n-r+1$ 。
 - 而為咗偷懶，數學家又結果化簡成，
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個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
= $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(n-r+1)$
= $\frac{n \times (n-1) \times (n-2) \times (n-3) \times \dots \times (n-r+1) \times (n-r) \times (n-r-1) \times \dots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}{(n-r) \times (n-r-1) \times \dots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}$
= $\frac{n!}{(n-r)!}$
 - 咁仲未夠懶，數學家仲用埋最前我哋講過嘅“ nPr ”符號。
 - ◆ 因為 $nPr =$ 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件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，所以
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件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 = $nPr = \frac{n!}{(n-r)!}$
 - ◆ 例如：從 4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2 個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
= ${}_4P_2 = 4! / (4-2)! = 24 / 2 = 12$
 - 你部計數機都應該有“ nPr ”依個功能。如果你係用 casio fx-3650P，咁你就可以按“4 SHIFT x 2 EXE”嚟計 ${}_4P_2$ 。

☆ 咩係“0!”？

- 根據前面所講：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 = $n!$
- 但如果我哋將“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”睇成為“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n 件物件嚟排列”，咁就計到：將 n 件不同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 = nPn
- 而根據 nPr 嘅定義，只要代 $r=n$ ，我哋計到： $nPn = \frac{n!}{(n-n)!} = \frac{n!}{(0)!}$
- 因此我哋就會得到 $0! = 1$
 - ☆ 唔好問到底“0!”係代表咩！依個只係一個數學上嘅推論結果/定義。
 - ☆ 如果你用計數機計 0!，你都會得到 1 依個答案。
- 課程冇特別要求我哋識依樣嘢。只不過如果你知道咗，咁其實你以後只要記：
從 n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r 件物件嚟排列嘅方法數目 = nPr

- ✧ 講到依度，我哋可以開始睇 D 應用題（即係文字題）。
- ✧ 先睇第一個例子：小明打算與三位朋友排成一線地影合照。每一種不同排列的方法他們都會影兩張相。求最終他們拍得的照片數目。
- 理解題目後，其實題目所講嘅情形就係“將 4 件不同物件排列”。
 - ◆ 排列的方法數目 = ${}_4P_4 = 24$
 - 因此，他們拍得的照片數目 = $2 \times$ 排列的方法數目 = 48
- ✧ 再睇另一個例子：導演正打算從 5 個男演員中選出 3 個男演員擔當電影內三個不同的角色。求角色安排的方法數目。
- 理解題目後，其實題目所講嘅情形就係“從 5 件不同物件中抽出 3 件物件嚟排列”。
 - 因此，角色安排的方法數目 = ${}_5P_3 = 60$
- ✧ 再睇另一個例子：5 個人諗住以“前 2 後 3”排成兩行嚟影相。求他們排列的方法數目。
- 依條題目較“正路”嘅諗法係：
 - ◆ 先從 5 人中抽出 2 個排前面、之後剩低個 3 個就排後面。
 - ◆ 5 人中抽出 2 個排前面嘅排列方法數目 = ${}_5P_2 = 20$
 - ◆ 剩低個 3 個就排後面嘅排列方法數目 = ${}_3P_3 = 3! = 6$
 - ◆ 而因為整個排列嘅過程分成兩個步驟（即前面嘅“之後”）。因此，他們排列的方法數目 = $20 \times 6 = 120$
 - ✧ 你亦可以用“先從 5 人中抽出 3 個排後面、之後剩低個 2 個就排前面”嚟計。
 - 喺度教大家另一種諗法（因為依種諗法有時會將個情形簡化咗）。
 - ◆ 我哋先將 5 人排成一線、之後叫最左個兩個人行去前面個排。
 - ◆ 將 5 人排成一線嘅排列方法數目 = ${}_5P_5 = 5! = 120$
 - ◆ “叫最左個兩個人行去前面個排”嘅方法數目 = 1
 - 點解係 1？咁係因為 D 人已經排定，所以依個步驟當中唔會再有變化。
 - 你可以同“剩低個 3 個就排後面”比較。因為“剩低個 3 個”都未排好，所以當中有“排列數目”出現。
 - ✧ 喺度再講吓同學通常會錯嘅計法：
 - 有人會諗“前面 2 個、後面 3 個”，所以 排列方法數目 = $2! \times 3!$
 - 佢諗錯咗！以為“2 個人排前面”已經指定咗邊兩個人。但實際係可以由 5 個人中選兩個人出嚟排。
 - 有人會諗“前面抽 2 個排、後面抽 3 個排”，所以 排列方法數目 = ${}_5P_2 \times {}_5P_3$
 - 佢又諗錯咗！第一個的確係“ ${}_5P_2$ ”。但當 2 個人已經排咗前面之後，我哋可以選嘅人只有 3 個。所以第二個數應該係 ${}_3P_3$ 。

- ◇ 最後我哋要睇嘅例子就係屬於課程講明要識嘅“其中三個指定物件必須相鄰”。
- 6 個朋友打算排成一線咁影相。但他們當中，小明、小強、小李三人堅持一定要企埋一齊嚟影。求他們 3 人影相時企埋一齊嘅排列方法數目。
 - ◆ 其實只要我哋將依種“其中三個指定物件必須相鄰”嘅題目用“分步驟”嘅方法嚟計就會好易。
 - ◆ 整個排列過程可以睇成：
 - 先將小明、小強、小李三個排好。當中嘅排列方法數目 $= 3! = 6$ 。
 - 緊住要做嘅就係將其他 3 個人同“依個 3 人組合”，一共 4 件物件排好。而 6 件物件排列嘅方法數目 $= 4! = 24$
 - 所以 5 人影目嘅排列方法 $= 6 \times 24 = 144$
 - 你可能會問，咁點解喺前面 5 個人排成“前 2 後 3”兩行嗰條題目度我哋計咗前排(${}_5P_2$)嘅排列方法後就用“排剩低嗰 3 個人”(${}_3P_3$)。而唔係用“剩低 3 人同前面個 2 人組合，一共 4 件物件嚟排”。
 - ◆ 咁係因為前面個 2 人組合嘅排列位置已經定死咗喺前排。
 - ◆ 但“小明、小強、小李”依個組合就有指明位置，所以我哋要當依個組合喺一件物件，加入埋之後嘅排列方法度。
- ◇ 前面都係咗幾多篇幅嚟講解唔同嘅例子。
- ◇ 咁係因為排列嘅題目可以係“千變萬化”。
 - ◇ 但只要大家明白上面嘅例子，再試吓用細數量嘅物件嚟試吓唔同嘅排列方法，咁題目嘅答案都會係“萬變不離其中”。